

李哥庄新型社区B2地块项目建设工程三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公告编号： GC190505101S

招标单位（盖章）：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名称：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有意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请在此时间前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此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未按规定附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工程招标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招标人：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胶州市

联系人：陈莉文

联系电话：18678865610

2019 年 5 月 7 日

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翱翔路/街 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440140000 元	工程造价:	333153537 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规模:	131162.81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019-370281-47-03-00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莉文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67886561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陈莉文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67886561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闫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765968972
统一投资项目代码:		房地产权人:	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18）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977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p>1、项目概况：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建设工程三期，总建筑面积约 131162.8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928.8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233.9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底商等。</p> <p>2、招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p>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33153537 元			
<p>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2.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3、施工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单位须提供与取得经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准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原件；</p> <p>5、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p>1、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p> <p>1、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由满足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和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共同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限定为2家；</p> <p>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p> <p>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五、投标标段要求</p> <p>本工程不分标段。</p>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投标单位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p> <p>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同类工程界定：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p>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p>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05-31 0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5-31 09:30
十二、其他			
<p>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6610、邮箱：lczcjszx2008@126.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58号）。</p> <p>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p>			

二、投标人须知

招标单位	青岛中建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陈莉文 1867886561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闫工 18765968972
项目名称	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翱翔路/街 1 号	立项文号	2019-370281-47-03-000011
招标范围及承包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投标有效期	45 天
计划工期	总工期：660 天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工程满足合格标准。
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p>1、施工项目班子要求 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替换。本工程需要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预算负责人 1 名，施工负责人 2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材料负责人 1 名。</p> <p>2、施工技术要求及规范 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本项目的验收和移交，由中标企业原因致使竣工后移交工作滞后，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p> <p>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本工程需配备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1 名。</p> <p>注：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p>		
开标会参加人员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2. 施工项目经理。</p>		
同类工程	<p>1、投标单位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p> <p>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p>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确认的仅牵头人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计价形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 程 取费等级	相应等级
投标单位 资质等级	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 人 资格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		
其他说明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缴纳截止 时 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交纳账户	1. 账户名：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胶州阜安支行新城分理处 3. 账号：90207044020100018366		
交纳形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1、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自拟）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①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②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③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发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地 点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勘察现场 时 间	不组织请自行勘察	地 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翱翔路/街 1 号
异议答疑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提出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报价说明	<p>1. 设计部分报价：计费额暂按 33315.35 万元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891.16 万元。本项目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712.93 万元。</p> <p>2. 施工部分报价：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33315.35 万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p>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p>		
标书送达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	地 点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	

三、招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八)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十一) 关于加强青岛市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青建发【2008】26号）；
- (十二)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十三) 青岛市人民政府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号）；
- (十四)《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政字[2013]43号)》；
- (十五)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标书一份 31 页；
-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发出的答复和补充通知。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公告方式及时发给潜在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五、招标要求

(一)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投标须知所要求的企业资质。

(二) 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获奖证书、竣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安全生产证明、施工合同等）的原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三)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周转材

料等。

(四) 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六) 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城乡建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被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建管局通报暂停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名单的。

(八)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九)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十)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六、投标答疑

(一)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投标有疑问，须招标单位解答或澄清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在网上发布。

(二)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投标单位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所编标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3、商务标书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 (3) 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6）；
- (5) 施工法人营业执照、设计法人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见附件 5）；
- (7)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见附件 7）、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8）、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见附件 9）。

4、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4.1 设计文件

- (1) 设计说明；
- (2) 总体规划；
- (3) 建筑设计；
- (4) 结构设计；
- (5) 设计概算；
- (6) 施工图设计计划；
- (7) 其他设计文件相关内容。

4.2 技术标书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
- (8) 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 (9)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0) 其他。

5、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施工及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 (4) 与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见附件 5）；
- (6)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7) 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原件、复印件；
- (8) 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9）；

(10) 与取得经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准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原件、复印件；

(11) 投标单位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1) 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认定：

设计业绩认定：以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施工业绩认定：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验收时间为准）。

2) 材料原件要求：

施工同类业绩：

a、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b、中标通知书需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

c、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1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申请表（见附件 10）；

(13)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注：

(1)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6、投标书的制作形式：

(1) 商务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2)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 资格审查资料壹份；

(4) 电子版投标报价书壹份。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如下：

(1) 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电话：18765968972）。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2) 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为零分。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审查文件应分别密封三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明确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2、投标截止

投标人在 **2019年5月31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应面交。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单位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交易员证；

注：交易员证办理请见网站首页动态页面。

(2) 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

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持身份证、交易员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的；

(4) 投标项目经理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 现场通过“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企业。

3、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1.1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3.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3.1.3 联合体协议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3.1.4 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3.1.5 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3.1.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3.1.7 具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3.1.8 与取得经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准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3.1.9 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要求到账，且符合招标要求。

注：以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企业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以上人员个人或投标企业网上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纸质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投标人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审查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八-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八-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6、资格审查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标书再更改无效。

(四) 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评标标准和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见后附件1）。

(五) 投标截止时间后标书再更改无效。

(六)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投标单位项目班子成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章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现场询标及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对投标单价和总价进行修正。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 定标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两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及复杂程度，我单位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综合评估法。
- （2）合理范围低价中标法。
- （3）最低价中标法。

（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 2、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3、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2）交易员证；（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中标通知书；（5）已备案合同；（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合同的授予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

（二）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三）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四）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②工程地点：胶州市李哥庄镇翱翔路/街 1 号

③承包范围：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2、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6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设计提交成果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初步设计文件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及以上文件电子版 1 份。

5、合同价

(1)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2)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6、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5%；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该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7、结算

(1)设计费：设计费结算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并按下浮____%计算。

(2)工程费

①计价方式为定额计价，按照最新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建安费用计算原则具体如：

a、计价依据：

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 2017 年价目表》、《山东省建筑

工程消耗量定额交底培训资料》、合同施工期间对应的《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本项目图审后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图纸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合同期间政策性调整文件等，规费、税金按照国家规定费率计取。

b、人工费、材料费：

人工费执行青建管字[2018] 61号文件及合同期间政策性调整文件；零星用工、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对应的施工期间《青岛材价》加权平均价，价格优先执行《青岛材价》中胶州市材价，胶州材价缺少的执行青岛材价。

c、计价其他说明：

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其他检验试验费用，如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检测、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检测、强电检测、基坑监测、节能检测及质监站等第三方检测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据实计取。

d、对缺项的说明：

对于《青岛材价》中缺少的材料（设备）及无法执行定额组价的分项工程，价格确定以第三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定为准。

②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

8、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2）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3）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9、保修期及金额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4天内）承包单位申请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扣除发生缺陷修补所需的费用）。

（2）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3%。

10、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额中工程费 3%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05%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违约金。

(4) 中标项目负责人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10000 元违约金。

附件 1：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设计部分 10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设计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针对性。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案例内容详尽、专业、全面，结合案例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总体规划	4 设计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新颖、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设计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各专业的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完整详实、设计深度满足要求。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因地制宜、功能合理、面积满足使用要求。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规范。为更好的体现其规划思路，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关图纸：如总平面布置图、消防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等。
		设计方案	4 设计方案应具有前瞻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本项目功能、环境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利用率高。 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为更好的体现其设计方案，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关图纸：如平面图、剖面图等。
	施工部分 20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6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3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2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4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0分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15	各有效标书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每低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15	降造率报价费率为2%时，得10分，降造率每增加0.1%，加0.5分，满分15分，降造率报价费率低于3%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业绩	18	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同类房建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本项满分为18分。
	施工部分 企业考核	12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设计部分 企业诚信考 核	6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19）5号为准，2019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或原件）。
	施工部分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完成的施工工程上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布时间为准 ）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国家工程质量奖每个得1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每个得0.5分。 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

注：一、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认定：

- 1、设计业绩认定：以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 2、施工业绩认定：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二、材料原件要求：

施工同类业绩：

- 1、中标通知书需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
- 2、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 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备案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验收时间为准。

三、同类工程界定：

- 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

四、其他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3、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件 2: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元);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履约保证金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			初级职称人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入青登记时间			有效期截止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申请表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经研究决定我公司参加李哥庄新型社区 B2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企业名称						拟投入本工程 施工力量	本工程中标后拟由 项目部施工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册资本		资质专业及等级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资质等级证号					职称		等级		资质证号	
主管部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企业 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其中工 程技术 人员	高级工程师	人	姓名	职称	从事 专业	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固定工	人		工 程 师	人							
近五年来已完成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	结构形式	造价	质量	拟投入本工程 设计力量	本工程中标后拟由 项目部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号	
							主要设计管理人员					
							姓名	职称	资格证号			
投标申请人（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